

北京腾信创新网络营销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腾信创新网络营销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腾信股份”、“甲方”）于2017年4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就公司与青岛拥湾资产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拥湾”、“乙方”）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战略合作协议”或“本合作协议”）事项，披露了《关于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码：2017-033）。应深圳证券交易所事后审核要求，现将本次事项的相关情况补充公告如下：

一、协议的基本情况

1、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部分内容

（1）协议签署日期：2017年4月19日

（2）协议签署地点：北京

2、协议对方最近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乙方名称：青岛拥湾资产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00690325821K

证券简称：拥湾资产

证券代码：834606

最近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
总资产	597,052,004.07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90,431,263.84
营业收入	5,096,254.32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434,286.85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	4,924,286.85

损益的净利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41,990.9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1.2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1.0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4.39

3、签订协议已履行的审议决策程序

公司本次与青岛拥湾签订战略合作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1号：上市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投资（2016年12月修订）》的相关规定，该事项需经过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关于与青岛拥湾资产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议案》已通过2017年4月20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2017年第六次临时会议的审议。

二、协议的主要内容

1、协议各方的主要权利和义务：

i 甲乙双方基于本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下均有权利提出具体的业务要求，对方在明确业务的具体需求的情况下，协调内部资源，共同完成目标。

ii 业务需求提出方制定工作流程，双方确认后开展业务。

iii 双方确保在具体项目中有专门人员负责沟通及提供相关服务；

iv 双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对业务进程中出现的问题提出建议和意见并进行监督。

2、协议的合作期限及生效条件：本合作协议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五年。本协议因有效期而终止的前六十日，如双方没有就本协议是否续签提出书面的申请，则本协议被默认自动续签三年。

本协议的附件自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及加盖公章之日开始生效，有效期将根据附件中的规定进行计算。

3、协议各方的违约责任：本协议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一致，所商定事项仅作为双方今后业务战略合作的意向文件，不构成协议双方互相追究违约责任的基础。

4、协议实际履行的前置条件：合作事项所有方面均需遵照《公司章程》履行相应规定程序后实施和披露。

5、协议的其他重要条款：

i 甲乙任何一方如提前终止协议，需提前一个月通知另一方。

ii 本协议为合作框架协议，合作项目中具体事宜需在正式合同中进一步予以明确。框架协议与正式合作合同构成不可分割的整体，作为甲乙双方合作的法律文件。

原公告其他内容不变，《第三届董事会 2017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详见在巨潮资讯网同步发布的公告。

对由此给广大投资者带来不便，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北京腾信创新网络营销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